

## 第 2 章 調查過程

### 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2.1 調查委員會在展開工作時決定分 3 個階段進行調查，並同意工作計劃的時間表可因應調查委員會的實際工作進度及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而調整。雖然調查委員會的目標是依照原來的工作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底或之前完成工作，但由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造成嚴重破壞，以及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調查委員會在隨後數月未有舉行任何會議或進行任何研訊。有鑒於此及一些其他情況，調查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商定修訂工作計劃的時間表，詳見下文各段。此外，由於香港在 2020 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調查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工作亦受影響。

#### 第一階段 —— 籌備工作(2018 年 7 月中至 2019 年 1 月底)

2.2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段，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以及分析所得資料；及
- (b)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段，決定是否進行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若進行研訊，確定將會出席研訊的證人；決定邀請或傳召<sup>3</sup> 證人作證；以及決定向證人取證的主要範圍。

2.3 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詳載於下文第 2.8 至 2.13 段。基於調查委員會蒐集的資料和收到的回應，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進行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

<sup>3</sup> 調查委員會並非常設委員會，因此必須先提請立法會授權，才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第二階段 —— 向證人取證及審議證據 (2019 年 2 月初至 2020 年 1 月初)

2.4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就調查範疇向證人取證及考慮所得證據。調查委員會曾邀請出席研訊作證的人士及其回應，詳載於下文第 2.19 至 2.23 段。

2.5 至於在研訊席上作證的人士，調查委員會應向他們發出邀請，還是透過提請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訂的權力，以傳召方式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立法會授權")，調查委員會在展開工作時同意，應先邀請有關人士作證，再視乎研訊的進度，在較後階段才決定是否提請立法會授權。

2.6 調查委員會在此階段經考慮各項因素後(詳載於下文第 2.24 至 2.26 段)，決定不會提請立法會授權。

第三階段 —— 擬備、討論及敲定報告 (2019 年 12 月中至 2020 年 7 月)

2.7 此階段的主要工作是：

- (a) 審議所得證據；
- (b) 討論報告的草擬方式；
- (c) 撰寫及討論報告擬稿；
- (d)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徵詢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對報告擬稿相關部分的意見；及
- (e) 敲定報告內容。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 **與譴責議案相關的資料**

### 在研訊舉行前要求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提供的資料

2.8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a)段，葉劉淑儀議員(譴責議案的動議人)和上文第 1.5 段所提及的另外 3 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均獲邀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上述議員於 2018 年 8 月提供調查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2.9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b)段，許智峯議員隨後獲邀就譴責議案及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所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他認為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許議員並沒有作出回應，而即使調查委員會再次去信邀請他提供資料，但在限期過後許議員仍然沒有回應。

2.10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 段，調查委員會秘書已遵照調查委員會的指示，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包括下文各段所載的項目。

### 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索取閉路電視片段

2.11 為協助調查委員會就譴責議案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索取涵蓋譴責議案所述指稱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以及涵蓋 2018 年 4 月 24 日事發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 1("會議室 1")的情況的閉路電視片段("閉路電視片段")，而該等閉路電視片段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備存。應調查委員會的要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供閉路電視片段。調查委員會曾在閉門會議及研訊席上觀看有關片段。

### 許智峯議員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傳媒訪問

2.12 調查委員會察悉，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兩度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傳媒訪問，而相關的錄影片段在 i-CABLE.com 網站公開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讓市民觀看("有線片段")。<sup>4</sup> 為方便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亦參考了立法會秘書處就有線片段擬備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4 及 5)。

2.13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在香港電台("港台")第一台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播放的電台節目"自由風自由 PHONE"中，許智峯議員就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接受訪問("港台訪問")。該港台訪問在港台的網站公開讓市民收聽。<sup>5</sup> 為方便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亦參考了立法會秘書處就港台訪問擬備的逐字紀錄本(附錄 6)。

#### 針對許智峯議員的刑事法律程序

2.14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不久即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9(a)段，要求律政司把與其調查主題有關的任何待決法律程序的發展情況告知調查委員會。這是避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的措施之一。

2.15 律政司在 2019 年 11 月向調查委員會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許智峯一案(案件編號：ESCC 2544/2018)("ESCC 2544/2018 一案")中，經審訊後許智峯議員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a)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控罪 1)；
- (b) "普通襲擊"，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0 條懲處(控罪 2)；及
- (c) "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控罪 3)。

---

<sup>4</sup> 調查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於 i-CABLE.com 網站觀看有線片段後，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從該官方網站複製有線片段的備份，以便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sup>5</sup> 調查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於港台的網站收聽港台訪問後，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從該官方網站複製港台訪問的備份，以便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2.16 律政司亦表示，許智峯議員就控罪 1 被判處 240 小時社會服務令、就控罪 2 被判處罰款 3,000 元，以及就控罪 3 被判處罰款 800 元。律政司進一步告知調查委員會，許議員就定罪提出上訴(上訴案件編號：HCMA 306/2019("HCMA 306/2019")), 聆訊定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進行。調查委員會察悉，由於香港在 2020 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有原定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進行的法庭聆訊(緊急和必要者除外)一般已延期。<sup>6</sup>

2.17 在調查過程中，調查委員會明白到，法庭的責任是就許智峯議員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裁決，而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則須確定許議員的有關行為是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調查委員會認為無需因上述法律程序而暫停其工作。然而，調查委員會亦待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刑事審訊結束後，才就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作出結論。律政司於 2020 年 5 月告知調查委員會，HCMA 306/2019 一案的聆訊已改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進行。鑒於此變動，調查委員會決定按照《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9(d)段，向律政司提供本報告第 4 章擬稿所載，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 HCMA 306/2019 一案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置評。經考慮律政司的回覆後，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報告並不會妨害 HCMA 306/2019 一案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調查委員會決定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並按《議事規則》第 73A(12)條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無需等待 HCMA 306/2019 一案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

2.18 有調查委員會委員要求取得梁諾施女士在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審訊中所作證供的謄本，供調查委員會考慮。調查委員會其後於 2020 年 1 月接獲有關謄本，而在 2019 年 12 月時，調查委員會已商議其初步調查結果。鑒於現有取得的資料和證供足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調查委員會最終決定不會考慮梁女士在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審訊中所作證供的謄本。

---

<sup>6</sup> 司法機構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公布載於：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4/22/P2020042200451.htm?fontSize=1>。

## 進行研訊

### 調查委員會邀請出席研訊的人士

2.19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段，調查委員會考慮過《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 及 3 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後，認為有需要展開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2.20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5 段，調查委員會首先決定邀請以下 7 名人士出席研訊作證，以協助其確立有關譴責議案的事實：<sup>7</sup>

- (a) 許智峯議員(受調查的議員)；
- (b) 梁諾施女士(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保安局女職員)；
- (c) 胡志偉議員；
- (d)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劉富生先生；
- (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符傳富先生；
- (f) 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主任 1 廖錦和先生；及
- (g) 立法會秘書處總保安主任周偉德先生。<sup>8</sup>

2.21 對於調查委員會的邀請，符傳富先生、周偉德先生及廖錦和先生同意作為證人，並出席了調查委員會的研訊(附錄 7)。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13 段，許智峯議員獲書面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邀請上述的證人，而他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就此，調查委員會並無接獲許議員的任何回應。

---

<sup>7</sup> 調查委員會邀請出席研訊人士的職銜(如適用)，以他們在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指稱事件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發生時所擔任的職位為準。

<sup>8</sup> 調查委員會亦曾邀請立法會秘書處高級保安助理 7 關耀基先生出席研訊，但關先生未能在編定日期出席研訊。經考慮調查委員會蒐集所得的資料，以及從其他證人取得的證供後，調查委員會遂商定無需舉行研訊以供關先生作證。許智峯議員於 2020 年 1 月獲告知此事。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許智峯議員就調查委員會的邀請所作的回應

2.22 調查委員會認為必須公平對待許智峯議員及須遵守正當程序(包括自然公義的原則)。因此，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邀請許議員出席研訊作證。許議員回覆時表示，他不會出席研訊(附錄 7)。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再次致函許議員，請他重新考慮調查委員會的邀請，但調查委員會沒有收到許議員的回覆。

梁諾施女士、胡志偉議員及劉富生先生

2.23 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底或 3 月初首次邀請梁諾施女士、胡志偉議員及劉富生先生以證人身份出席研訊作證。他們不同意作為證人。當所有證人均已在 ESCC 2544/2018 一案的審訊中作證完畢後，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請他們重新考慮其邀請，但他們仍不同意作為證人。其後，調查委員會決定於 2019 年 6 月分別向他們各發出第三封邀請函。梁女士和劉先生依然不同意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附錄 7)，而胡議員沒有回覆調查委員會發出的第三封邀請函。

**是否提請立法會授權以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行使命令證人列席的權力**

2.24 一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在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以及向 3 名出席研訊的證人(即符傳富先生、周偉德先生及廖錦和先生)取證後，調查委員會曾考慮應否提請立法會授權，以向梁諾施女士取證。

2.25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下的權力會有助其工作，但調查委員會同時亦明白到，應在有需要時才提請立法會授權以行使有關權力。就此，調查委員會在商討應否提請立法會授權時，曾考慮現有蒐集所得的資料(例如閉路電視片段和許智峯議員接受的傳媒訪問)及從 3 名出席研訊的證人所取得的證供，是否足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2.26 鑒於梁諾施女士屬可能成為重要證人的人士，但她不同意出席研訊作證，調查委員會於是參考了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在處理同類情況時所考慮的因素。調查委員會曾考慮下述事宜：相信由某人持有的資料對調查的完整性是否不可或缺，以致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傳票命令他或她出席研訊，而調查委員會在作出考慮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意見；相關研訊將會閉門還是公開進行；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的保障。調查委員會認為，現有取得的資料和證供，足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調查委員會決定沒有需要提請立法會授權，以命令梁女士向調查委員會作證。

## **會議及研訊**

2.27 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6 及 7 段(該些段落以《議事規則》第 73A(4)及(5)條為藍本)，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閉門舉行。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受調查的議員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閉門舉行研訊。在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許智峯議員的函件(附錄 8)中，調查委員會請他注意上述條文。鑒於許議員在回覆調查委員會(附錄 9)時表示，他決定不選擇研訊公開舉行，故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4)條，調查委員會閉門進行所有研訊。

2.28 調查委員會合共進行了 10 次閉門會議，包括兩次閉門研訊(分 3 節)。廖錦和先生出席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研訊，而周偉德先生和符傳富先生則出席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研訊。3 名證人在調查委員會研訊席上作證的相關紀錄(即按調查委員會於研訊席上所用語言擬備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10 至 12。

2.29 調查委員會決定，邀請將會出席研訊向調查委員會作證的證人，選擇根據第 382 章第 11 條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調查委員會認為，證人在宣誓後接受訊問，會有助調查委員會評估其可信程度及其證供的重要性。3 名證人(廖錦和先生、周偉德先生和符傳富先生)全都選擇在宣誓後作證，由調查委員會主席為他們監誓。

## **舉證準則**

2.30 調查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並無訂明調查委員會應採用的舉證準則，或應如何評估和衡量已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明白到，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因此不須受制於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的舉證準則(即"須證明毫無合理疑點")，亦不須受制於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的舉證準則(即"衡量各種可能性而取其較高者")。一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由於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可能會導致受調查的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調查委員會在決定其舉證準則時，曾考慮香港的紀律程序所採用的舉證準則，以及譴責甘乃威議員調查委員會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譴責鄭松泰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所採納的做法。調查委員會最終決定採納與該兩個調查委員會一致的舉證準則：有關指控越嚴重，用以確立指控的證據便須越有力。<sup>9</sup>

## **證據的衡量**

2.31 調查委員會充分理解到，調查委員會本身不是法庭，其職能亦不是調查許智峯議員被指稱的不檢行為是否違法或就他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2)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

---

<sup>9</sup> 請參閱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2008) 11 HKCFAR 117 頁，終審法院，第 113 及 116 段。該判決書(中譯本)第 116 段指出："..... 被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愈嚴重，它便必須被視為本來就愈不可能發生；在這種情況下，如要按可能性衡量證明有關指控屬實，便要提出更令人信服的證據。若此點妥獲理解並得到公正持平地運用，這將對紀律研訊程序提供一種適當的舉證方式。這種處理方式既有助保持專業和服務界別的業內水準，也能保護業界成員免受不公平的譴責，最終將有助維護公眾利益"。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有責任確立及考慮相關事實，並根據調查委員會取得的證據及資料，以及《基本法》有關條文，就許議員被指稱的不檢行為是否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提出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32 雖然調查委員會並非法庭，並不受制於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一般證據法則，但調查委員會在評估蒐集所得資料和取得證據的質素及衡量其重要性時，曾考慮以下因素，從而得出其意見。這些因素最先為譴責甘乃威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所考慮：

- (a) *證據的相關性* —— 調查委員會只考慮與其調查工作相關的資料及證據項目，即涉及譴責議案所述須予確立的事實的資料及證據。證人提供的不相關及不重要的證據不予考慮；
- (b) *證據的直接性* —— 調查委員會曾考慮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屬第一手證據還是來自第二來源的證據，並會根據其性質適當衡量其重要性。在衡量證據的直接性時，調查委員會曾考慮證人的證供是基於直接參與或目睹，還是從其他人轉述有關情況而作出的。調查委員會如信納某項證據與調查工作相關及可靠，即使它並非來自第一手來源，仍會予以考慮；及
- (c) *證據的可靠性* —— 某項資料或證據越可靠，調查委員會視該證據為越重要。因此，調查委員會邀請證人在研訊中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根據第 382 章第 11 條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以便讓調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證人作供時觀察其行為表現。調查委員會在研究證據的可靠性時，已考慮每一名證人對事件是否有深入、全面及平衡的了解。

2.33 由於梁諾施女士沒有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上文第 2.30 至 2.32 段載述的指導原則及相關因素，適用於調查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委員會就 3 名證人在調查委員會研訊席上就梁女士的說話所作證供的分析。

2.34 上述指導原則及相關因素亦適用於許智峯議員在有線片段和港台訪問中的說話。一如下文第 3 及 4 章將會顯示闡釋，調查委員會認為，許議員在有線片段和港台訪問中的陳述屬自願作出，而部分陳述可相當於供認/承認。調查委員會認為，該等陳述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相關並屬可靠。縱使許議員沒有出席調查委員會的研訊作證，調查委員會仍會給予該等陳述適當的舉證價值。

### **保密規定**

2.35 調查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嚴格遵守保密規定。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33 段，調查委員會已要求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受調查的議員(即許智峯議員)，以及出席調查委員會研訊作證的證人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調查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他們亦須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出席研訊的證人均已簽署保密承諾書。許議員並沒有簽署。

2.36 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致函許智峯議員(附錄 8)，許議員於 2019 年 4 月回覆時表示，他尚在考慮是否簽署保密承諾書，以及他稍後會向調查委員會作書面回覆(附錄 13)。

2.37 其後，調查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6 月、8 月及 2020 年 1 月致函許智峯議員，提醒他簽署保密承諾書，同時告知許議員，如他不簽署保密承諾書，調查委員會將不會把其為確立與譴責議案有關的事實而取得的任何資料/證據送交許議員。調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致函許議員，當中列出調查委員會已取得的資料/證據(載於附錄 14)。然而，許議員並無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作出回應。鑒於許議員未有簽署保密承諾書，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會把上述資料送交許議員。

### **調查結果擬稿**

2.38 調查委員會致力確保其調查及相關程序，均公平對待其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調查委員會程序影響的各方，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根據《行事方式及程序》第 25 段，調查委員會已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有關證人(詳見上文第 2.21 段)置評，而他們均表示沒有意見。

2.39 然而，一如上文第 2.35 至 2.37 段所述，由於許智峯議員沒有簽署保密承諾書，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會把本報告的相關部分送交許議員，以供其作出書面回應，亦不會在調查委員會報告快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向他提供報告的預覽本。許議員於 2020 年 7 月獲以書面方式告知此事。